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志工延聘及考核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目的：為善用社會資源，強化輔導功能，落實志工分類及運用，建立公正考核制度，以協助收容人適應社會生活，並建構優質之矯正服務品質。	二、目的：為善用社會資源，強化輔導功能，落實志工分類及運用及建立公正考核制度，以協助收容人適應社會生活，並建構優質之矯正服務品質。	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三、延聘之志工就具有下列條件者遴選之： （一）年滿十八歲以上。 （二）身心健康。 （三）品行端正。 （四）學識豐富。 （五）對教化服務工作富有熱忱。	三、延聘之志工就具有下列條件者遴選之： （一）年滿 20 歲以上。 （二）身心健康。 （三）品行端正。 （四）學識豐富。 （五）對教化服務工作富有熱忱。	為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調降為十八歲，且符合當今社會青年身心發展現況，俾利保障其權益，並與國際接軌，爰將延聘志工遴選條件年齡修正為「年滿十八歲以上」，俾利配合因應。
九、志工服務考核規定： （一）志工管理者每月應製作志工服務時數紀錄以供備查，志工每年應至少入所服務十二小時以上。 （二）志工考核小組每年十二月底審查志工服務成效，志工服務考核表（如附件二）項目分別為志工身心健康狀況、品行道德、學識專業、服務熱忱、服務時數及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考核情形得為志工解聘或續聘參考。	九、志工服務考核規定： （三）志工管理者每月應製作志工服務時數紀錄以供備查，志工每年應至少入所服務12小時以上。 （四）志工考核小組每年12月底審查志工服務成效，志工服務考核表（如附件二）項目分別為志工身心健康狀況、品行道德、學識專業、服務熱忱、服務時數及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考核情形得為志工解聘或續聘參考。	依行政院訂定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第四點及其「數字用法舉例一覽表」有關「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公文書」，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制作業，應使用中文數字，爰予以修正中文數字。

十一、志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經志工考核小組決議，陳奉所長核准後，解除聘任： （一）涉刑事案件而獲起訴者。 （二）不當言行妨害本所聲譽者。 （三）嚴重違反入所服務應遵守事項者。 （四）服務成效審查情形不佳者。 （五）其他足以認為嚴重影響本所或入所服務志工形象者。	十一、志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經志工考核小組決議，陳奉所長核准後，解除聘任： （一）涉刑事案件而獲起訴者。 （二）不當言行妨害監獄聲譽者。 （三）嚴重違反入所服務應遵守之事項者。 （四）服務成效審查情形不佳者。 （五）其他足以認為嚴重影響本所或入所服務志工形象者。	一、文字修正：（二）不當言行妨害「監獄」聲譽者，將監獄修正為「本所」。 二、刪除贅詞：（三）嚴重違反入所服務應遵守「之」事項者，將「之」刪除。